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序号
28	2013	61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密编序号
	永久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3〕59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建立引黄水费保障 机制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建立引黄水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引黄水费保障机制的意见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2013年8月)

为解决我市水资源紧缺局面，经省政府批准，1992年重建新设三义寨引黄供水工程，1994年、2008年商丘引黄中线和南线先后建成通水。截至目前，商丘已引入黄河水31亿立方米，累计灌溉农田2300多万亩次，补源4000多万亩次，为商丘市的农业、工业、城市生活和环境用水提供了有力保障，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

为保证正常引水、用水，自1995年起我市向农民征收农业引黄水费。近年来，国家实行一系列惠农政策，取消各种税费并进行多项补贴，目前，采取向农民征收农业水费来维持引黄灌区运行的办法已不符合我市的客观实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11〕1号）及《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商发〔20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参照其他沿黄地市的经验和做法，现提出建立引黄水费保障机制的意见。

一、引供水计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大引黄力度的要求，参考我市近几年引黄水量和用水情况，全市每年约需引黄河水4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包括补源用水）3亿立方米、环境用水8000万立方米、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2000万立方米。商丘市引黄供水由市引黄灌区管理处具体管理，统一调配水量，统一上缴引黄水费。

二、引水费用

（一）农业及环境用水费用。

1. 农业引黄费用。根据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我省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价费字〔1997〕第091号）规定，农业引黄水价为2.86分/立方米，其中2分用于上缴水费，0.86分为市级工程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费用。我市每年调引3亿立方米黄河水用于灌溉和补源，需要引黄水费858万元。

2. 环境用水费用。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黄河下游引黄渠道工程和岳城水库供水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540号）规定，引黄环境用水执行非农业用水水价。我市上缴环境用水水价为12分/立方米，主要用于改善城镇河道、城湖等水生态环境，年需引黄河水0.8亿立方米，需引水费用960万元。

3. 清淤费用。由于引黄必引沙，我市引黄实行集中沉沙清淤方式。根据我市多年引水引沙和清淤施工实际，清淤经费分摊到各用水单位供水量中，约合3分/立方米。农业及环境用水3.8亿立方米，需费用1140万元。

以上三项费用合计每年2958万元，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分担，不再向农民收取水费，其中：市级财政承担592万元、县级财政承担2366万元，各县（区）所负担费用按灌区面积和用水量分摊（详见附表），从2013年起，固定上解市财政。以后年度根据引黄水量的变化，适当调整县（区）上解数额。

（二）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费用。

我市目前工业及城市生活年用引黄水量暂按2000万立方米计，其水费依据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收取并上缴上级管理单位。

三、引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为确保引黄工作顺利开展，引黄专项资金即农业引黄水费、环境用水水费、清淤费由市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用于缴纳引黄水费、工程清淤及灌区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需使用时由市引黄灌区管理处提出申请，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后拨付使用。引黄水费、清淤经费的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农监、财政、审计、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以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附件：1. 全市农业及环境用水引黄水量、费用计算表

2. 全市农业及环境用水引黄费用各县（区）分摊表

附件1

全市农业及环境用水引黄水量、费用计算表

用水性质	水量 (万立方米)	水价 (元/立方米)	水费 (万元)	清淤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农业	30000	0.0286	858	900	1758
环境	8000	0.12	960	240	1200
合计	38000		1818	1140	2958

附件2

全市农业及环境用水引黄费用各县（区）分摊表

县(区)	规划面积 (万亩)		分配水量 (万立方米)	引黄费用 (万元)			费用分摊 (万元)	
	正常 灌区	补源 灌区		引黄 水费	清淤 经费	费用 合计	市级 (20%)	县区级 (80%)
合计	51.5	194.0	38000	1818	1140	2958	592	2366
民权县	40.5	10.0	9912	501	297	798	160	638
宁陵县	3.0	39.7	6192	210	186	396	79	317
梁园区	8.0	29.0	5744	290	172	462	92	370
开发区		3.5	490	25	15	40	8	32
睢阳区		16.1	2255	114	68	182	36	146
睢县		27.0	3782	191	113	304	61	243
柘城县		15.0	2101	106	63	169	34	135
虞城县		43.7	6122	310	184	494	99	395
夏邑县		10.0	1401	71	42	113	23	90

注：分配水量按补源灌区1.0，正常灌区1.5的比例分配。

7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6日印发

